

让文明出行成为最美的“风景”



「英」该如此

主持人:王英

又是一年芳菲尽,梨花起时是清明。今年清明节假期虽然只有一天,但不少市民都有出行计划,祭祖、踏青、参加各大场馆的主题活动等等。然而,不论去哪里、做什么,都不能轻易将文明丢掉。

交通安全来自于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清明节假期出行人数增加,每一个交通参与者都应该文明出行。文明出行对于机动车

驾驶人来说,应该做到文明安全驾驶,不抢红灯、不随意便道插队、不乱停乱放,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对于骑车出行的市

民来说,驾驶电动自行车一定要佩戴头盔,骑自行车要在非机动车道上靠右行,不逆行,经过前方停放的车辆时要注意避让上下车的乘客。

踏青游玩也是清明节项目之一。约三五个朋友或者和家人一起,走出家门,拥抱青山绿水,细细欣赏满城桃花,慢慢品尝鲜美开河鱼,感受大自然的神奇,这是多么惬意的事。可如果所到之处看到的是花枝被采摘、草地被践踏、垃圾随地扔,不仅会影响旅游兴致、而且会降低出游体验。因此,每个出游者只有时刻不忘文明,答好文明出游这道题,才能在欣赏美景的同时,给环境和他人带来美好。

旅游是一种享受,更是一面镜子。“你站

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在没有人监督的情况下,依然遵守规则,主动保护环境,才是真正的文明。例如公共场所注意言谈举止,维护自身美好形象;遵守公共秩序,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不随意插队;爱护公物,保护景区的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不乱涂乱画,不攀爬文物古迹,不乱扔垃圾等等。

路上千般景,最美是文明。缅怀先人也好,踏春出游也罢,文明就藏在那些“习以为常”的细节中。只有人人都将文明牢记于心,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维护交通安全秩序,维护景区和谐秩序,展现精神文明之美,才能让清明节出行成为春天里最美的“风景”。

恋爱期间的财物往来,分手后能要回来吗?



「安娜」365

主持人:安娜

在恋爱关系期间,男女相互给付财物的情况非常普遍。恋人因为关系亲密,处理金钱往来一般比较随意,借贷一般也不打借条,而双方一旦分手,金钱的纠纷很可能随之而来。

女子朱某与男子温某原本是一对恋人,恋爱期间,朱某曾向温某转账总计14万余元。温某也向朱某转账5万余元。

双方终止恋爱关系后,朱某以民间借贷为由将温某诉至人民法院。对此,办案法官为了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一方面向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另一方面结合法、理、情进行思想疏导,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意见并签订调解书。

针对此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法官表示:评判恋爱期间财物来往关系的性质,主要取决于当事人双方在行为当时的意思表示,要看当事人往来金钱的金额大小、用途、经济能力等案件事实因素。这类金钱往来,既不可能一概属于赠与,也非通通都属于借贷关系,而应当具体案件具体分析确定。其一,一方当事人为维护恋爱关系而进行大额的转账,且双方当事人并未存在任何婚约约定的,分手时考虑到转账方及其家庭的经济状况,从平衡双方利益出发,接受方应返还部分款项;其二,在双方当事人恋爱期间,一方以结婚为目的而购置房产等财产,当二人无法实现结婚目的时,给予方请求返还相关财产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其三,在恋爱期间,给予钱财的一方当事人无法证明案涉款项属于彩礼且双方不存在婚约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该款项视为对另一方的一般赠与;其四,基于恋爱关系发生的款项往来,一方当事人无法证明双方具有借贷合意的,该款项视为因婚恋产生的经济纠纷,接受方基于公平原则返还部分款项;其五,在恋爱期间发生的款项往来,接受方在分手后出具借条给另一方的,该款项视为民间借贷,接受方主张为赠与行为并不予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咪咪」十一

主持人:许婷

春雪

4月3日一早,轻飘飘的雪花散落。虽然室外气温降低,但是空气新鲜,风景独好,驻足停留,感受着春天的气息,记录雨雪的交替。



商家口头承诺没履约,遇到这事儿怎么办?



「千芳」百计

主持人:刘芳

昨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了解,2021年5月,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舍必崖村消费者冯先生于该村一门市部购买农资产品滴灌,购买时商家口头承诺用后剩余产品给予退货。本次交易冯先生共支付农资产品费用2800多元,付款后未索要票据也未签订合同。春耕结束后,冯先生剩余农资产品约值200元左右,多次与该门市部沟通退货,该经营户一直未给予退货。2022年3月15日,当事人冯先生向和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要求经销商履约退货并给与误工赔偿。

和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对此事件进行了核实,并组织双方进行现场调解。经过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商家同意退剩余产品货款人民币200元;商家给与当事人误工补偿人

民币300元。

对于该案例,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分析后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当事人虽然口头约定,但也属于口头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责任。

呼和浩特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农资产品时,一定要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且索要发票(对于另有约定的,要签订合同),为产品溯源提供证据,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确保生产的顺利进行。